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16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蘇麗珍太平紳士，MH(主席)	徐海山先生
歐陽均諾先生	洪錦鉉先生
畢東尼先生	金 堅女士
陳振彬太平紳士，GBS	簡銘東先生
陳國華先生，BBS ,MH	黎樹濠太平紳士，BBS, MH
陳汶堅先生	呂東孩先生
陳華裕太平紳士，MH	莫建成先生
陳耀雄先生	顏汶羽先生
鄭景陽先生	柯創盛先生，MH
鄭強峰先生	蘇冠聰先生
張琪騰先生	譚肇卓先生
張順華先生	鄧咏駿先生
張姚彬先生	謝淑珍女士
蔡澤鴻先生	黃子健先生
符碧珍女士	葉興國太平紳士，MH
何啟明先生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歐陽偉倫先生	鄺星宇先生
許展鵬先生	馮泓叡先生
畢 禕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陳碧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健威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何志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3
陳偉康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觀塘
歐廣銳先生	警務處觀塘警區代表
何志堅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代表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曉明街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及其相關前期土地平整工程 (B779CL)

蔡詩敏女士	房屋署 高級建築師(8)
李潤祥先生	房屋署 高級土木工程師(3)
陳國豪先生	房屋署 建築師(77)
滑維青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1 /專責事務(工程)

議程項目 III－起動九龍東：觀塘商貿區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可行性研究－第三階段公眾參與

區潔英女士	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專員
黃德才先生	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謝孟軒先生	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梁德志先生	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工程策劃經理(3)
鄧思威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主任

議程項目 IV－九龍規劃區第 17 區－九龍灣發展大綱草圖編號 D/K17/1N

葉子季先生	規劃署 九龍規劃專員
吳淑君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4
關穎輝先生	規劃署 城市規劃師/九龍 2
謝孟軒先生	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鄧可忻女士 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工程策劃經理(1)

議程項目 VIII－關注區內水管老化影響交通

李百存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4
庾志強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九龍 5
鍾漢威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4)
鄺志欣女士	水務署 工程師/工程管理 7
羅智恆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梁顯達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秘書

周步田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委員

張培剛先生(副主席)	馬軼超先生
陳俊傑先生	黃春平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增選委員

凌志強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曉明街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及其相關前期土地平整工程 (B779CL)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6/2016 號)

3.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建築師(8)蔡詩敏女士、高級土木工程師(3)李潤祥先生及建築師(77)陳國豪先生，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1 /專責事務(工程)滑維青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4. 房屋署蔡詩敏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七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5.1 委員擔心(一)項目對周邊交通配套是否足夠，尤其是將來人流除前往翠屏道方向外亦可能前往安達臣道方向；(二)施工時的噪音影響附近學校(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三)翠屏北邨的行人道路未見改善，不足以應付未來行人經翠屏邨前往港鐵站的需求，署方應考慮詳細交待從擬發展公共房屋步行前往港鐵站整段路程的優化安排；
- 5.2 委員認為曉光街往聯合醫院路口現時已相當擠塞，應小心考慮新增約三千住客的交通需求；
- 5.3 委員請部門再確認上述發展計劃的樓高沒有改動，並查詢為何住戶數目減少而住客人數增加；
- 5.4 委員表示曉明街一帶多間學校均要求優化翠屏北邨一帶未附現今設計標準的階梯，並認為優化這些階梯對附近的使用者，特別是學生，十分重要。委員理解當局面對翠屏北邨業主立案法團反對在邨內興建行人連繫設施，但強調改善該處階梯是

附近多間學校的訴求；

5.5 委員認為署方建議額外提供更多的電單車位是以民為本的表現，對此表示讚賞。與此同時，署方應多考慮整區的無障礙設施的規劃。至於從上述公共房屋發展計劃至觀塘港鐵站的行人通道，除住客外，要顧及曉明街一帶的五所學校的需求。另外，食肆及零售設施應保留在社福設施大樓而非設置在公屋主大樓的地舖位置，以顧及地區訴求；及

5.6 委員認為上述公共房屋發展計劃中不涉及交通及運輸的內容應交由房屋事務委員會處理。

6. 房屋署蔡詩敏女士表示，上述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已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的觀塘區議會大會會議上獲得原則上支持，及後亦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就擬建發展事宜向委員交待詳情。跟進兩次會議收集的意見及議員對交通配套的關注，部門希望於本委員會交待有關項目的交通設施及行人網絡的跟進情況，亦希望藉此向委員報告項目的優化設計。蔡女士確認樓宇高度維持 41 層，並解釋初步設計中的住宅單位及住客數目會因應各種因素，例如詳細設計，斜坡用地或其他技術原因等而作微調。

7. 房屋署李潤祥先生解釋，秀明道行人連接通道將於 2018 年第四季落成，連同已落實興建的「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行人連繫設施工程第一期」，將連接曉明街及曉光街至秀明道及秀茂坪商場附近。至於優化翠坪北邨範圍內通道的建議，仍待相關部門跟進。

8. 八名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如下：

8.1 委員質疑交通影響評估，認為「不會對附近的道路交通造成不良影響」與現實觀測有落差，要求部門提供更詳細資料；

8.2 委員重申 2014 年討論上述發展計劃時，已要求優化鄰近道路網，希望部門能就優化翠屏北邨範圍的階梯回應地區訴求；

8.3 委員關注曉明街欠缺行人過路設施，並認為翠屏道現時路面情況不理想，附近行人網絡整體有待改善；

8.4 委員關注 2014 年 4 月 13 日進行地區諮詢後，部門與各持份者的溝通是否充足；

8.5 委員認為上述公共房屋的交通需求會以沿曉光街乘車，及經翠屏北邨步行往觀塘港鐵站為主，建議署方多循此兩大方向著手提供相應設施以應付將來的額外需求；

8.6 委員認為露天籃球場不宜太接近民居，以免在夜間造成滋擾；以及

8.7 委員認為不應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支持文件中有關房屋計劃的修訂內容。

9. 房屋署蔡詩敏女士表示，上述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修訂，包括含通風廊的兩棟式設計以及社福設施等，都是 2014 年諮詢區議會得到原則上支持後，再經商討及研究優化後得出的細節，並跟進有關討論及會議的要求於本委員會向委員作出交待。署方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以期發展計劃合乎社區需求及期望。

10. 房屋署李潤祥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行人連繫設施工程第一期」中有計劃改善曉明街的行人過路設施，細節有待相關部門確定。房屋署會繼續向土木工程拓展署了解其與翠坪北邨業主立案法團商討優化邨內通道的事宜。另外，根據顧問公司所進行的曉明街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初步交通影響評估，是項公屋發展計劃會於繁忙時段帶來大約每小時為 127 小客車單位，評估顯示發展不會為附近一帶的交通造成不良影響。顧問公司同時建議車輛出入口可設計在路面較寬闊的曉光街，該建議亦為有關部門所採納。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滑維青先生表示，新界東拓展處「行人連繫設施工程第二期」中尚有一條連接曉明街及曉光街的行人連繫設施，已經刊憲諮詢。新界東拓展處亦已就在翠坪北邨內加設行人連繫設施多次接觸翠坪北邨業主立案法團，但直到目前仍未得到支持。

12. 五名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如下：

12.1 委員對交通配套的修訂，特別是行人步行往觀塘港鐵站方面的設施，表示優化不足；

12.2 委員關注曉明街欠缺行人過路設施，並認為翠屏道現時路面情況不理想，附近行人網絡整體有待改善；

12.3 委員關注部門與翠屏北邨業主立案法團的交涉，認為有需要確

保爭取到改善邨內階梯；

12.4 委員認為曉光街路面十分繁忙，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尤其嚴重，部門不可簡單以每小時的平均出入車輛架次作交通評估的基礎；以及

12.5 委員重申房屋計劃的修訂須交由房屋事務委員會處理，並認為部門應清晰交待 2014 年至今諮詢及修訂建議的過程。

13. 主席總結，發言的委員對上述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交通配套設施表示保留，當中特別關注行人橫過曉明街步行往觀塘港鐵站的設施安排，以及翠屏北邨內階梯的優化。委員建議部門日後能再次到本委員會介紹優化後的交通配套設施。另外，就是項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其他修訂，委員建議交由房屋事務委員會處理。

14. 委員備悉文件。

III. 起動九龍東：觀塘商貿區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可行性研究－第三階段公眾參與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7/2016 號)

15. 主席歡迎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起動九龍東專員區潔英女士、起動九龍東副專員黃德才先生、高級工程策劃經理謝孟軒先生及工程策劃經理(3)梁德志先生，以及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主任鄧思威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6.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鄧思威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7. 十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勵業線

17.1 委員認為海濱道轉入勵業街再左轉入偉業街一段行車路的使用量頗高，建議局方要保留有關行車方向；

17.2 委員表示牛頭角港鐵站延伸出來的地下隧道應考慮發展成地下街，以及延伸至海濱道，並表示往西的支線使用量日後還會因為相關地區的大廈入伙而增加，鼓勵局方繼續優化；

- 17.3 委員認為勵業街南北走線的地下隧道不能直達海濱花園甚為可惜，建議局方積極考慮橫跨海濱道的行人天橋，使市民可以直達海濱花園，提高其使用率；
- 17.4 委員認為勵業線的行人通道只能到海濱道公園而不能直達海濱花園顯得美中不足，建議局方積極考慮；
- 17.5 委員鼓勵局方在行人上蓋及無障礙通道多點著墨，特別是前往海濱公園的行人路；

巧明線

- 17.6 駿業街巧明街交界及駿業里的交通有待改善，特別是大型貨車在該處調頭耗時頗長，引致行車不暢；
- 17.7 委員留意到巧明街及鴻圖道的停車時段已作調整以改善交通問題，認為配合加強執法打擊違規停泊會更具效益；

駿業線

- 17.8 委員表示憂慮駿業里的斜道拆除後，只剩□塔接駁行人天橋，未能應付人流增加，如遇機件故障的情況更令人流無法疏導；
- 17.9 委員表示鴻圖道駿業街交界交通擠塞，請局方設法改善交通，同時表示鴻圖道近駿業街一段的上落貨活動頻繁，局方宜謹慎考慮取消其中一邊的上落貨區；

開源線

- 17.10 委員欣賞局方計劃提供大量行人過路設施以改善觀塘區的環境，但同時關注車輛交通狀況，其中特別擔心開源道及巧明街的一系列的行人道擴闊措施會為行車交通帶來沉重壓力，建議局方在實施前先以臨時路障作測試，並認為開源道偉業街迴旋處的交通有需要繼續改善；
- 17.11 委員認為開源道現時的三條行車線都十分擠塞，關注該路段再擴闊行人路的安排；

- 17.12 委員擔心擴闊開源道的行人路會減少現時 3 條的行車路，局方應仔細考慮對交通的影響；
- 17.13 委員表示觀塘道開源道迴旋處及偉業街開源道迴旋處交通擠塞情況最為嚴重，期望局方著力處理及改善；
- 17.14 委員表示開源道及敬業街日後可能成為環保連接系統的走線，相關的改善建議都應預留空間配合；
- 17.15 委員知悉開源道擴闊行人路面後仍然會保留三條行車線，不會為行車交通帶來負面影響，應盡快動工；
- 17.16 委員支持開源道行人道擴闊工程盡快展開，特別是觀塘廣場至成業街一段；

成業線

- 17.17 委員認為成業街不准右轉入開源道迴旋處的安排無助紓緩觀塘道的交通，建議考慮重新開放的可行性；
- 17.18 委員認為巧明街一帶的交通擠塞主要因非法行為導致，著力打擊違例泊車可能比改善該處的交通設施更為有效改善問題；
- 17.19 委員表示擴闊巧明街的行人道，近王子大廈一段實屬必要；
- 17.20 委員表示成業街及巧明街設有三條行車線，但因部分行車線供上落貨之用，以及違規停泊等行為導致擠塞，因此委員鼓勵利用新科技協助打擊區內違規停泊；
- 17.21 委員認為巧明街的行人道擴闊，由駿業里至王子大廈已經足夠，其餘部分應預留多些路面給車輛行駛；
- 17.22 委員擔心成業線巧明街的行人道擴闊效果未必理想，建議考慮分階段施工以作測試；
- 17.23 委員讚揚局方大膽創新，表示聽取局方的解說後，有信心在巧明街的擴闊行人路建議會有利改善行人環境及交通，亦支持不應按循傳統想法擔心行車路收窄導致擠塞，特別是巧明

街一帶，支持局方盡快施行各項改善措施；

觀塘港鐵站至牛頭角地鐵站

- 17.24 委員希望繼續改善觀塘道的巴士轉乘站，重組巴士路線，理順該路段的巴士上落客安排；
- 17.25 委員表示巧明里至牛頭角港鐵站一帶的交通有待改善，特別在牛頭角港鐵站側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巴士、小巴及的士的安排；
- 17.26 委員表示觀塘港鐵站至牛頭角港鐵站之間的大量巴士站佔地可觀，可考慮興建行人上蓋以改善行人設施，為行人及候車人士提供更多空間；

後巷計劃

- 17.27 委員認為後巷計劃第一階段的工作有改善空間，建議局方再努力優化計劃；
- 17.28 委員表示如能改善後巷的滴水問題，或考慮加設上蓋，將吸引更多市民使用，使後巷計劃更加成功；
- 17.29 委員表示樓宇滴水問題影響人行路及後巷的使用，有關部門應此加強執法；
- 17.30 委員表示違規停泊及滴水問題使後巷使用者卻步，有關部門應設法突破有關障礙；

其他

- 17.31 委員表示翠屏河一帶的美化與交通改善同樣重要，希望兩全其美；
- 17.32 委員表示有關順業線近定業街行人隧道的改善工程要考慮增設多一部升降機；
- 17.33 委員表示海濱人流增加，區內有酒店落成，都顯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就改善觀塘商貿區的環境得到初步成果。而觀塘夜

間的街道稍為昏暗，路標指示不足，遊客覓路至港鐵站或海濱有困難，希望部門關注；

- 17.34 委員表示，有不少都市藝術或壁畫在觀塘商貿區，可加強宣傳及推廣；
- 17.35 委員認為除了擴闊行人道外，可積極考慮立體化解決路面不足的問題，例如以高架行人路接駁觀塘港鐵站及敬業線等；
- 17.36 委員表示在觀塘商貿區，行人暢達及車輛交通都十分重要，亦急需改善，期待部門在行車交通方面再作努力；
- 17.37 委員反映觀塘區由大量工廈轉型至商貿用途，人車交通需求大增，而整體路面有限，規劃上應小心考慮；
- 17.38 委員表示支持短期措施盡快實施以紓緩區內的交通問題；
- 17.39 委員表示高架單軌環保連接系統工程應盡快開展，由於當中包括高架行人路的設置，會紓緩人車交通問題；
- 17.40 委員鼓勵局方在短中長期的措施落實時與當區議員及持份者繼續保持溝通；
- 17.41 委員表示不論南北走線、東西走線或後巷，違規行為例如非法泊車，都需要有關部門大刀闊斧地打擊，才能有效解決交通擠塞問題；
- 17.42 委員表示上落貨及違規停泊影響區內交通，局方應設法打擊，並施行措施時先具體知會市民；
- 17.43 委員認為違規停泊令觀塘商貿區整體交通嚴重受阻，而這並非設置更多泊位或擴闊道路可以解決，而是需要採取不姑息縱容的態度嚴謹執法；及
- 17.44 委員對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於會前先行與委員講解文件內容及商討細節表示讚賞。

18.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區潔英女士回應重點如下：

- 18.1 明白委員希望局方盡快推行部分建議措施，局方會與相關部門研究調配資源，作出適當安排；
- 18.2 有關開源道行人路的改善，將以不減少現有行車線為原則盡量擴闊行人路，亦會顧及維持行車線的標準，令該處可容納的行車流量不會有大影響；
- 18.3 備悉有關成業街右轉開源道迴旋處的建議，會與運輸署商量；
- 18.4 偉業街開源道迴旋處方面，局方現正研究近碼頭的觀塘行動區可否騰出位置疏導迴旋處的車流；
- 18.5 就開源道上架空天橋的構思，由於需要配合正在研究的環保連接系統的可行性，因此現階段先擴闊行人路以舒緩擠逼情況至為重要；
- 18.6 有關巧明街王子大廈附近的行人路擴闊，調查表示鄰近現有大廈都有泊車位/上落客設施，上落貨時應可使用大廈已有的設施，而不是佔用公共路面，就違例泊車方面，局方亦會與警方跟進；
- 18.7 後巷計劃試行第一階段有可見的成果，發揮了疏導人流的作用，而在推行第二階段時會參考相關意見作改善。在改善後巷環境包括滴水及佔用後巷內的政府土地問題，局方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地政總署作跟進；就在後巷設置夜間照明及指示牌等，如技術困難不大，局方會研究添置相關事宜；
- 18.8 在智慧城市發展方面，正考慮建議安裝路旁感應器和攝影機以監察路旁上落貨區的使用和空置情況，有初步成果後會與警方跟進，研究可否利用新科技協助執法，而有關九龍東智慧城市研究的諮詢即將展開；
- 18.9 會與運輸署跟進牛頭角地鐵站旁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運作安排；
- 18.10 有關敬業街一帶的情況，由於交通擠塞部分源自附近的內街，不易解決，但會與運輸署再作研究；

- 18.11 用隧道或天橋從勵業街橫過海濱道直通海濱花園有一定技術上的困難，但局方仍然會研究；就沿路行人路環境改善方面，會考慮更改勵業街鑽石型過路設施；
- 18.12 有關駿業里行人斜道的拆除，局方會再審視行人需求與及該空間可容納的設施，作出平衡；
- 18.13 行人通道上蓋在技術及資源可行情況下會多作考慮；
- 18.14 無障礙通道是現行設計標準中的要求之一，政府的工程都會符合相關要求；及
- 18.15 局方理解行人及行車的交通都重要，亦有分別提出改善措施，但行車交通方面的改善需要更多時間和資源配合，所以推展會比行人交通的改善措施較遲。

19. 委員備悉文件。

IV. 九龍規劃區第 17 區－九龍灣發展大綱草圖編號 D/K17/1N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8/2016 號)

20. 主席歡迎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葉子季先生、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4 吳淑君女士及城市規劃師/九龍 2 關穎輝先生，以及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工程策劃經理謝孟軒先生及工程策劃經理(1)鄧可忻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1. 規劃署葉子季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2. 委員備悉文件。

V. 觀塘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9/2016 號)

23. 一名委員表示編號 KF83 工程的臨時行人路凹凸不平，請部門跟進改善。

24. 一名委員表示編號 KF71 工程雖然完成，但希望後續工程的安排及進度可以在文件反映。
25. 一名委員查詢編號 KF128 工程的進度。
26. 一名委員表示希望就編號 726TH/B 工程的評估繼續與部門保持緊密溝通。
27. 路政署陳偉康先生表示署方會跟進編號 KF83 工程及編號 KF128 工程。
28.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表示會於會後向相關委員交待編號 KF71 工程的後續工程的安排。
29. 委員備悉文件。

VI.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
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0/2016 號)

30. 一名委員查詢編號 WR/15/02102 工程的進度，並表示希望盡快完成。
31. 一名委員查詢編號 WR/15/00421 工程的進度，並表示希望盡量減低夜間行人過路燈號的聲量。
32. 一名委員查詢編號 WR/14/01216 工程的進度。
33.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表示，就編號 WR/15/00421 工程，部門已收到地區人士對本署提供有關編號 WR/15/00421 工程資料樂雅苑業主立案法團的回覆，表示支持現有方案。
34. 路政署陳偉康先生表示編號 WR/15/00421 工程正如期進行，並備悉委員就交通燈聲量的意見。他亦表示會爭取盡快取得編號 WR/15/02102 工程及編號 WR/14/01216 工程的掘路許可證。
35. 委員備悉文件。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6/17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1/2016 號)

36.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其他事項

關注區內水管老化影響交通

38. 主席歡迎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4 李百存先生及工程師/九龍 5 庾志強先生、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4)鍾漢威先生及工程師/工程管理 7 鄭志欣女士，以及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高級工程師羅智恆先生及高級工程師梁顯達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39. 水務署 鄭志欣女士、顧問公司 羅智恆先生及 梁顯達先生簡介觀塘區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的進度。

40.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40.1 委員表示協和街水管爆裂對觀塘區半山的交通影響深遠，認為應盡力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詢問除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外，部門有否恆常檢測現有水管；

40.2 委員表示新清水灣道上下班時間交通繁忙，希望水務工程盡量減低對交通的影響，並表示應盡量減少封閉行車線的時間；及

40.3 關於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的進度，委員希望得到更多文字資料。

41. 顧問公司 梁顯達先生回應指，位於新清水灣道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已大致完成，已避免於交通繁忙的時段施工，剩餘的工程也會繼續盡力保持新清水灣道交通暢順。

42. 水務署 鍾漢威先生回應指，部門知悉協和街有咸水管分別於本年 1 月及 5 月爆裂，已於本年 8 月更換了涉事水管。另外，亦留意到曉光街一帶的水管老化，今年已更換或棄用相關水管。除更換水管外，部門亦對一些尚未

納入計劃的喉管裝上感應器，收集水壓、流量及漏水噪聲等數據，以助檢測水管的健康狀態，並有定期防漏測試以避免事故。部門亦會就觀塘區內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進度提交文件供委員參閱。

43. 主席表示，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對區內交通影響深遠，希望部門施工時與相關的委員保持緊密溝通。部門除了與當區議員聯絡外，亦可提交相關資料予秘書處轉發給其他委員。

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 2017 年清明期間特別交通措施安排

44. 運輸署廖健威先生簡介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 2016 年重陽節及 2017 年清明期間特別交通措施安排。

45.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45.1 委員表示明年農曆二月開始，前往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祭祖的人士會增加，建議當中農曆二月初一、初七及初八(2017 年 2 月 26 日、3 月 4 日及 3 月 5 日)，都實施一般性封路措施；

45.2 有委員表示因從調景嶺往墳場的行人路已經開通，署方應再檢視在實施全面性封路時不容許提供特別殊巴士路線第 14S 號服務巴士駛入的安排，認為若在實施全面性封路時仍能提供上述開放給 14S 號巴士服務駛入，有利助行動不便的長者及其他人士前往墳場；

45.3 委員表示可考慮把特別殊巴士路線第 14S 號的等候車區從露天的鯉魚門道遊樂場外遷至有蓋的大本營油塘公共運輸交通交匯處；

45.4 委員表示就上述交通措施安排，應多與委員溝通理解需求；及

45.5 亦有委員表示近年來前往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祭祖的人士很多，部門的交通措施是總結過往管理相關活動的經驗後所制訂，整體運作暢順，認為不宜貿然更改，以免出現其他問題。

46. 運輸署廖健威先生回應指，除了祭祖人士的需求外，人車安全及秩序管理都是制定交通措施的考慮因素。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會作適當跟進及與相關地區人士進行溝通。

47. 主席表示，希望部門從善如流，就相關的交通安排與當區議員多作溝通。

在行人道上加建上蓋

48. 主席表示，因應上次會議中就上述議題的討論，秘書處已收集好委員的建議，現邀請委員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上午參加實地視察。

49. 七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49.1 委員表示希望下午時段進行視察；

49.2 委員表示由於建議眾多，希望相關部門能就建議走線提供初步意見，並認為可以先作初步篩選，然後再作視察；及

49.3 有委員表示實地視察可以更詳細理解建議走線，有助選出最後三條建議走線，並給予優次排序。

50. 觀塘民政事務處陳碧琪女士回應指秘書處會整合工務部門就所有委員的建議走線提供的初步評估資料，供委員參閱，再根據討論安排視察路線。

(會後補註：委員會轄下觀塘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作小組分別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上午及 10 月 17 日下午舉行了簡介會及實地視察，選出了三條建議走線。另外，亦安排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下午舉行工作小組會議，為三條建議走線給予優次排序，以供下一次委員會會議考慮。)

IX. 下次會議日期

51. 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1 月